

111 學年度新生專長生報名須知

一、日程表

項次	日期	星期	項目
1	7/19	二	專長生 開始報名 (13:00)
2	7/28	四	專長生 報名截止 (17:00) 專長生特別條件證明文件收件截止(16:00)(郵戳為憑)
3	7/29	五	公告專長班 報名成功名單 公告 優先甄選 錄取名單
4	8/4	四	專長班考試
5	8/10	三	專長班 測驗甄選 成績查詢(14:00 後)
6	8/11	四	專長班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公告(中午 12:00 後) 正取生放棄與備取生遞補(13:00 後)
7	8/12	五	正取生放棄與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(中午 12:00)
8	8/12	五	正式名單公告(17:00 前)

二、說明

1. 專長班申請方式分為**優先甄選**與**測驗甄選**，報名條件詳如下。
2. 申請時間：7/19(二)13:00~7/28(四)17:00 截止
3. 申請方式：一律填寫表單 <https://bre.is/MzeC27yt> 或掃 QR code 報名
4. 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之高一新生，可以**優先甄選**方式錄取專長生，資格符合與否由教務處審核後於 7/29(五)公告。



(1)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4A1B以上者」或

「國中會考五科總點數達27點(含)以上者」。

(2)報名數理專長班者，國中會考數學科及自然科均需達A以上。

報名語文專長班者，國中會考國文科及英語科均需達A以上。

5. 其餘高一新生，可以**測驗甄選**方式報名並參與8/4(四)專長班考試，

成績採計與計算方式請詳見簡章二、測驗甄選-甲方案。

6. 若國中就學期間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縣市級(含)以上由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競賽獲獎者，得列入特別條件積分(詳見簡章)。

特別條件證明文件【正本】繳交方式：於 7/28(四)16:00 前

- (1) 親送至 5F 教務處試務組(建議以此方式交件)
- (2) 傳真 03-3762671，並來電 03-3672706#507 確認。確認後將正本掛號郵寄至

330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
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5 樓教務處 試務組收 (新生專長生班加分)

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加分申請。

三、正取生放棄錄取與備取生遞補

1. 正取生放棄：請於 8/12(五)中午 12:00 前以下列任一方式繳交切結書(附件一)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(1) 將切結書親送教務處試務組
- (2) email 至 exam@go.pymhs.tyc.edu.tw，信件標題請打
XXX(姓名)_新生專長生放棄錄取
- (3) 傳真至教務處 03-3762671

選擇(2)或(3)方式者請務必再度來電 03-3672706#507 確認。

2. 備取生遞補：備取生請於 8/11(四)13:00~8/12(五)中午 12:00 此段時間保持手機暢通，教務處會以電聯方式依序通知遞補。

四、其餘未盡事宜請參閱《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高一新生專長生

甄選辦法》 <https://bre.is/dSVWFdPd>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高一專長生放棄資格切結書

學生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

本人錄取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「111 學年度高一專長生甄選」，經考量因個人因素確定放棄 ☐ 數理 ☐ 語文專長生錄取資格。一經申請完成，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學生簽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家長簽名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正取生放棄：111/8/12(五)中午 12:00 前，以任一方式送件。

(1)將切結書親送教務處試務組

(2)email 至 exam@go.pymhs.tyc.edu.tw，

信件標題請打 XXX(姓名)_新生專長生放棄錄取

(3)傳真至教務處 03-3762671

選擇(2)或(3)方式者請務必再度來電 03-3672706#507 確認。

